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6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6日府教學字第1100346994號函辦理。

二、該縣新埔國中因學生數不穩定，110學年度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線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7 11:17:14

110/04/07
1100001576